

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十五次股东大会（2011 年年会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
-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十五次股东大会（2011 年年会）于 2012 年 4 月 27 日下午在上海影城召开。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3 人，代表股份 163,791,37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7.338048 %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葛俊杰先生主持。

二、会议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对下列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其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（同意票 163,791,345 股，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27 股，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99.999984%。）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（同意票 163,791,345 股，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27 股，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99.999984%。）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1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,967,918.02 元，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,087,167.31 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604,376,360.91 元，扣除 2011 年 6 月实施 2010 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分配股利 65,800,723.80 元，年末上市公

司可供分配的利润 666,456,387.82 元。

公司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38,671,492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 1.0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分配股利 43,867,149.20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。

2011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（同意票 163,789,185 股，反对票 2160 股，弃权票 27 股，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99.998665%。）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（同意票 163,791,345 股，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27 股，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99.999984%。）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 2012 年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2012 年度公司将与实际控制人光明食品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持续性关联交易。具体如下：

关联交易类别	产品	关联人	2012 年 预 计 总 金 额 (万元)	
采购	糯米、梗米、小麦	上海翰丰谷物有限公司	2,000	总计 8,500
		光明米业有限责任公司	4,000	
		光明集团及其其它控股子公司	500	
	蜂蜜	上海冠生园蜂制品有限公司	500	
	其它原辅料及包装材料	光明集团及其其它控股子公司	1,500	
销售	酒	上海捷强烟草糖酒（集团）配销中心	15,000	总计 26,500
		农工商超市（集团）有限公司	9,000	
		上海好德便利有限公司	1,500	
		光明集团及其其它控股子公司	1,000	
合计			35,000	

上述关联交易均以市场的公允价为交易价。预计 2012 年度将发生持续性购销关联交易 3.5 亿元。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之日起至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止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：“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，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”，据此，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光明食品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不参与对本议案的投票表决。

（同意票 2,458,944 股，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27 股，关联股东放弃投票权，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99.998902%）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经营运作需要及资金使用计划，预计公司在 2012 年度内向银行贷款余额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。

（同意票 163,791,345 股，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27 股，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99.999984%。）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的议案》

（同意票 163,791,345 股，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27 股，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99.999984%。）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大会已经国浩律师集团（上海）事务所方祥勇、达健律师予以法律见证，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（备查文件：国浩律师集团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十五次股东大会（2011 年年会）的法律意见书）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十五次股东大会（2011 年年会）决议》；

《国浩律师集团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十五次股东大会（2011 年年会）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